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1]AN120-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 释 义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大东方、上市公司	指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汽车	指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新纪元汽车	指	无锡市新纪元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市新纪元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大东方所持有的东方汽车 51%股权、新纪元汽车 51%股权
交易对方、大厦集团	指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系大东方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组	指	大东方拟出售其拥有的标的资产
公证天业会计师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1]AN120-2 号**

**致：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大东方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大东方的委托，担任大东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核查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大东方申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GRANDWAY

4. 本所律师同意大东方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大东方、标的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核查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大东方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大东方已向本所承诺和声明,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大东方申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大东方陈述并经查询大东方自 2002 年 6 月上市以来历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自大东方上市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止，上市公司及相关承诺方做出的主要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相关方做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b>200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b>				
大厦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日，大厦集团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子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书出具日始，大厦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大厦集团将不利用其对股份公司的控股或控制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除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大厦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不兼任股份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4、大厦集团或其他控股子公司如拟出售其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股份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大厦集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大厦集团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仍在履行中
大厦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自大东方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第一大股东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起十二个月内	
<b>2004年，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b>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智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完成后，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	承诺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仍在履行中
<b>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b>				
大厦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所持大东方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复牌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复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无锡市商业实业有限公司、无锡市商业对外贸易公司、无锡市商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天鹏集团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所持大东方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复牌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复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b>2015年，控股股东增持股份</b>				
大厦集团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大厦集团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16年7月9日的期限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计划累计增持比例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5年7月10日起至2016年7月9日	已履行完毕
<b>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b>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大厦集团、王均金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未曾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大东方现有业务存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大东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大东方现有主要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p> <p>2、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大东方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大东方提出受让请求，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大东方。</p> <p>3、若大东方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从事与大东方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p> <p>4、如果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大东方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大东方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大东方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大东方。</p> <p>5、本人/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大东方正常经营的行为。</p> <p>6、如因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大东方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本公司予以全额赔偿。</p>	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	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仍在履行中
王均金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如王均金控制的除大东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大东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王均金将及时促成上述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大东方提出受让请求，王均金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	承诺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	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仍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促成上述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大东方。		在履行中
大厦集团	其他	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补办房屋建筑相关手续或补缴相关费用、对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处罚、向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追索或要求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大厦集团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及拆除房屋建筑物的支出、费用，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及因拆除房屋建筑物造成的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的预期利益损失。	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仍在履行中
大东方	其他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本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无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b>2017 年，控股股东增持股份</b>				
大厦集团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大厦集团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8 日的期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计划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且不超过 1%。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7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8 日	已履行完毕
大厦集团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大厦集团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的期限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本公司总股份的 0.5%、且不超过 1%。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b>2018年，控股股东增持股份</b>				
大厦集团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大厦集团自2018年8月2日起至2019年2月1日的期限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本公司总股份的0.5%、且不超过1%。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8年8月2日起至2019年2月1日	已履行完毕
<b>2019年，控股股东增持股份</b>				
大厦集团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大厦集团自2019年7月23日起至2020年1月22日的期限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本公司总股份的0.5%、且不超过1%。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9年7月23日起至2020年1月22日	已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自大东方上市之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正在正常履行中，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或不依法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GRANDWAY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大东方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大东方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9]A420 号、苏公 W[2020]A255 号、苏公 W[2021]A436 号）、最近三年的《关于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苏公 W[2019]A420 号、苏公 W[2020]A255 号、苏公 W[2021]A436 号)、最近三年的《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公 W[2019]E1142 号、苏公 W[2020]E1149 号、苏公 W[2021]E1162 号)及大东方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独立意见等信息披露文件,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大东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东方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注册地工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证明,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大东方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截至查询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GRANDWAY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莹

徐乐

2021年6月1日